

: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-

一、總則  
 本辦法旨在規範本市行政機關之運作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並保障民眾權益。凡屬本市行政機關之各項業務，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程序  
 行政程序應遵循公開、透明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行政機關在作出行政行為前，應先經過必要之程序，包括公告、說明、聽證等。行政行為之作出，應有合法之依據，並符合比例原則。行政機關應加強與民眾之溝通與協調，提高行政服務品質。

三、行政責任  
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應依法履行職責，對其行政行為負責。如有違法行政行為，應依法追究行政責任。

四、附則  
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其他事項  
 本辦法之規定，應與國家法律及地方自治法規相一致。如有與本辦法相抵觸之規定，應以本辦法為準。

